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1) 建議向本公司授出股權掛鉤信貸；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該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其中包括)與投資者訂立該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要求投資者認購價值最多為2,350,000,000港元的購股權股份及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

購股權

在滿足先決條件下，購股權由投資者授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可酌情選擇不時於承擔期發出多份認購通知要求投資者以下限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0.23港元認購購股權股份，以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股份的發行價不低於最低門檻價格每股股份0.23港元。

認股權證

本公司同意於認股權證交付日期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認股權證行使期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3港元認購最多383,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行使購股權、投資者認購購股權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的責任以下文「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為條件。

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該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訂立該協議(其中包括)，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要求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購股權股份及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交易將由安排人安排。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GEM Global Yield LLC SCS

安排人：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投資者為根據盧森堡法例組建的公司。投資者為位於歐洲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創立，專門從事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及管理全球各地種類多樣的投資實體。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要求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的責任以下列先決條件為條件：

- (a) 本公司就訂立該協議、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
- (b) 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或投資者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子)起六(6)個月內達成或完成，則該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且該協議下任何訂約方不得根據該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行為提出的申索除外，前提是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條款向投資者支付佣金及費用。

本公司獲授之股權掛鉤信貸及購股權

根據該協議，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已獲授股權掛鉤信貸及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投資者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承擔期內分多批認購最多2,350,000,000港元(即承擔總額)之購股權股份。

以下載列股權掛鉤信貸及購股權之詳情：

期限： 購股權可由本公司於承擔期內行使，即該協議日期開始，將於以下時間中較早者失效：該協議日期的第三周年；及(ii)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普通股的日期，總認購價為2,350,0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將認購的可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 在滿足認購通知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於承擔期內發出多份認購通知行使購股權，惟認購通知不得於先前已發出的認購通知的定價期屆滿前交付，除非自投資者取得事先書面同意。

除非投資者另行以書面形式同意，本公司不得提交認購通知，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每股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就任何定價期而言，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為定價期內平均收市買入價的90%，但該計算剔除任何取消日的收市買入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不低於下限價格及最低門檻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0.23港元。

下限價格將由本公司酌情於各認購通知內釐定。

最低門檻價格每股股份
0.23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溢價約24.32%；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8港元折讓約23.79%；
- (i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5港元折讓約23.32%；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基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0.029港元溢價約683.94%。

定價期責任限制：

投資者將有權就任何認購通知及定價期，認購某個數目的股份，該數目不少於定價責任的50%，而投資者應有權全權酌情選擇認購最多定價期責任的200%，惟投資者毋須負責認購定價期責任的某個百分比，前提是該百分比之總認購價與根據所有先前結束通知發行的所有股份的總認購價時相加將超過總承擔；再者，在各情況下，倘任何定價期內任何交易日，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投資者應有權全權酌情選擇將相關定價期內的該交易日及任何其他交易日視為取消日。

購股權股份：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出認購通知及說明提取金額，以行使任何部分的購股權。

遞交認購通知前五(5)個交易日內，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知會各經提名的股份提供者及投資者其有意於通知日期遞交認購通知並於該通知(「**意向通知**」)內列明建議提取金額及通知日期。本公司並無責任於發出意向通知後發出認購通知，但倘其決定不發出認購通知，其須及時以書面形式知會股份提供者及投資者。倘本公司根據任何有關意向通知發出認購通知，當中所載提取金額不得超出意向通知內列明的建議提取金額。

於結束通知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投資者將向本公司發出任何結束通知說明以下各項，以回應任何認購通知：

- (a) 投資者擬向本公司認購的確切股份數目；
- (b) 適用認購價及購買價；及
- (c) 本公司向投資者或按投資者要求交付股份的方式；及
- (d) 隨附自彭博摘錄的資料副本，列示定價期內的各收市買入價。

在本公告「每次提取之認購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下，於結束日期，投資者應向本公司申請認購相關結束通知所載數目的股份及須向本公司指定的賬戶匯款，金額相等於(A)有關數目的股份乘以(B)適用認購價。

倘於提取定價期內，下限價格低於最低門檻價格或平均收市買入價的百分之九十(90%)，本公司有權選擇是否根據認購通知進行股份發行。

假設購股權股份將按最低門檻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0.23港元發行及基於承擔總額2,350,000,000港元，將於購股權全部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告日期4,948,170,452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206.49%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67.37%。

承擔佣金：

本公司將向由投資者指定的費用收款代理(「指定代理」)支付承擔佣金，相當於承擔總額的百分之二(2%)，不計任何稅務扣減。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日期向指定代理提供承兌票據，作為其支付承擔佣金責任的憑據。佣金將於該協議的初始承擔期內分三批支付，30%於承諾期起計首12個月或之前到期；30%於承諾期起計第12及24個月之間到期；以及40%於承諾期起計第24個及36個月之間到期，除非承擔期少於三(3)年，則承擔佣金的尚未支付結餘須由本公司於承擔期屆滿當日立即支付及本公司須於有關日期以電匯方式按同日價值支付予指定代理的指定賬戶，以向指定代理結付該等結餘。

投資者根據各結束通知可收取自其應付的認購價扣除的承擔佣金、尚未支付的佣金餘額或(如較少)相等於有關總認購價的部分，及將代表本公司向指定代理支付有關款項。

倘因任何原因：

- (a)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 (b) 該協議遭終止；
- (c) 本公司於承擔佣金悉數支付之前任何時間不再經營業務；或
- (d) 任何人士於承擔佣金悉數支付前採取任何行動就本公司展開任何形式的清盤或行政程序且於十(10)個營業日內並無完全解除，

屆時承擔佣金的尚未支付餘額將須立即支付。

開支：

本公司須要向指定代理支付其就磋商及簽立該協議產生的法律費用，金額不超過155,400港元。指定代理確認其先前已收到按金116,500港元。

投資者於該協議下的承諾：

投資者承諾其將不會：

- (a) 於承擔期間任何時間出售超出其所擁有及／或根據尚未行使的認購通知或認股權證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
- (b) 於任何交易日出售超過相關認購通知所載提取金額十分之一(1/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於該協議下的承諾：

於常規承諾中，本公司承諾取得所需批准及其具有全面效力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須保護、保障、彌償及使投資者、指定代理及任何受讓人於該協議下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承讓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合夥人、成員、股東、經理、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統稱「**獲彌償人士**」)免於因任何及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因由、興訟、申索、損失、成本、罰款、費用、負債及損害賠償及與此有關的開支而遭到損害(不論任何有關獲彌償人士是否尋求本文所述彌償所涉法律行動的一方)，且包括任何獲彌償人士因以下各項、由此產生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合理律師費及開支(「**獲彌償負債**」)：(a)本公司於該協議或任何據此擬訂的其他證書、文據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出現任何錯誤陳述或遭到違反；(b)本公司於該協議或任何據此擬訂的其他證書、文據或文件中所載的任何契諾、協議或責任遭到違反；及(c)因以下各項、由此產生或與之有關而針對該獲彌償人士提出、作出或威脅作出的任何程序、調查、訴訟因由、興訟或申索：(i)簽立、交付、履行或依法執行該協議或任何據此擬訂的其他證書、文據或文件；或(ii)獲彌償人士為本公司投資者。倘前述本公司承諾因任何原因而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則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在適用法律允許下，支付及履行各項獲彌償負債。

認股權證

待取得聯交所批准及特別授權後，本公司同意於該協議日期向投資者或按其要求發行認股權證(即認股權證證明)。

下文列載認股權證的詳情：

認股權證行使期：

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交付日期或之後直至認股權證屆滿日期間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或認股權證相關價格認購最多合共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3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85港元溢價約24.32%；
 - (ii) 截止該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8港元溢價約23.79%；
 - (iii) 截止該協議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5港元溢價約23.32%；及
 - (iv) 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0.029港元溢價約683.94%。
- 代替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款項： 倘本公司並無發行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承諾向投資者支付一筆等於認股權證經Black Scholes公式計算價值此為投資者有權收取的款項，由投資者在認股權證交付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全權選擇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於該期間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者)計算。
- 認股權證股份： 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7.74%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18%。於投資者選擇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結付認股權證款項後，本公司將於其後第十(10)個交易日前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
- 地位： 各認股權證將以登記形式發行。投資者將有權被視為有關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並成為認股權證的絕對擁有人。

根據行使通知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將不得收取記錄日期為相關生效日期前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在該條件規限下，將可悉數收取於相關生效日期或之後就認股權證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全部(或不少於1,000股的倍數的股份)轉讓。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送認購通知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僅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書面豁免)後，方可發送認購通知：

- (a) 股份維持於GEM上市；
- (b) 認股權證已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正式發行及就此向投資者交付認股權證證書；
- (c) 本公司已使一間獲投資者合理接受的律師事務所就其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律及香港法例向投資者交付法律意見，收件人為投資者及指定代理，日期為首份認購通知日期前一日；
- (d)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股份提供者，有關人士須根據彼或彼等正式簽立及交付予投資者的遵守契據，遵守及維持受該協議條款約束；
- (e) 與相關認購通知有關的所提供股份已交付予並仍然在投資者名下；
- (f) 本文所載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在相關通知日期在所有方面為真實及準確，猶如在該時重申一樣(惟條款表明於特定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只需於該日在所有方面真實及準確除外)；

- (g) 各股份提供者及本公司已於通知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滿足及遵守該協議規定該股份提供者或本公司需要履行、滿足及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
- (h) 並無發生或合理預期將會發生重大不利事件；
- (i) 並無發生或合理預期將會發生重大擁有權變動；
- (j) 並無展開、宣佈或威脅作出任何查詢、調查或其他程序(不論正式與否)，並無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出命令，且其法律或政策或詮釋或管理並無變動，在各情況下，其操作或可以操作以防止、暫停、妨礙、延誤、限制或在其他方面對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k) 已發行股份的上市或買賣在相關通知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內並無被GEM暫停或威脅暫停，惟就完成或需要進一步申報／披露任何交易而暫停合共不超過三(3)個交易日除外；及
- (l) 並無發生或威脅發生事件或情況而將使投資者有權終止該協議。

每次提取之認購條件

投資者認購相關結束通知內所載股份數目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結束日期達成(或獲投資者書面豁免)認購條件；
- (b) 根據相關結束通知認購及支付認購股份，且該等認購股份的上市地位未被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或其他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禁止或下令禁止(暫時或永久)(因投資者違反其於該協議中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除外)；
- (c) 於適用結束日期並無香港法律及／或香港政府或其他法規要求投資者及／或根據投資者命令行事的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及

- (d) 於適用結束日期並無香港法律或政府或其他適用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要求投資者及／或根據投資者命令行事的任何人士取得法律或GEM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同意或批文。

終止該協議

該協議可於承擔期內任何時間經本公司與投資者雙方同意後終止。該協議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由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之形式於承擔期內終止：

- (a)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包括無法及時發行及／或促使股份上市)，且(倘該違反可以修正)該違反未有於本公司接獲該違反通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修正；
- (b) 適用法律發生變動，嚴重影響投資者於該協議下的責任；
- (c)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 (d) 發生任何重大擁有權變動；
- (e) 發生現時沒有的敵意(不論宣戰與否)，或投資者認為涉及香港、中國及美國任何一處或多處發生重大恐怖主義活動或現有敵意嚴重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
- (f) 下列任一情況發生：
- a. 有關銀行當局宣布全面終止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干擾；或

- b. 於GEM報價或上市的所有證券的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被暫停或限制持續三(3)個交易日，

以上述兩種之均使投資者合理判斷，執行該協議或任何結束通知以發行及／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屬不切實可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04,5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券本金及利息及借款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550,0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負債。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一節。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終止	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9,850,000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開支、經營開支(例如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和員工成本。	不適用

股權架構

假設購股權股份將按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185港元發行，而根據承擔總額2,350,000,000港元，合共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將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4,948,170,452股約206.49%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67.37%。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前期間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向投資者發行的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獲悉數行使後(根據承擔總額2,350,000,000港元及每股購股權股份0.23港元)；及(iii)緊隨向投資者發行的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獲悉數行使(根據承擔總額2,350,000,000港元及每股購股權股份0.23港元)及向投資者發行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就該計劃發行新股				緊隨完成就該計劃發行新股		緊隨向投資者發行	
	股份數目	%	份、可換股債券 (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 債券)及佣金股份後 (附註3)	%	份、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佣金股份後 (附註3)	%	份、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佣金股份後 (附註3)	%	購股權股份及發行383,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後	%
投資者或其提名人	—	0.00	—	0.00	—	0.00	10,217,391,304	51.01	10,600,391,304	51.93
董事										
冼國林先生(「冼先生」 及其聯繫人(附註1))	871,932,623	17.62	1,584,147,296	21.28	2,334,562,575	23.79	2,334,562,575	11.66	2,334,562,575	11.44
周啟榮先生	1,000,000	0.02	39,254,139	0.52	79,560,091	0.81	79,560,091	0.40	79,560,091	0.39
崔志仁先生	3,000,000	0.06	3,000,000	0.04	3,000,000	0.03	3,000,000	0.01	3,000,000	0.01
李傑之先生	4,480,000	0.09	4,480,000	0.06	4,480,000	0.05	4,480,000	0.02	4,480,000	0.02
主要股東										
謝欣禮先生	563,547,600	11.39	565,539,793	7.60	567,638,840	5.78	567,638,840	2.83	567,638,840	2.78
公眾股東	3,504,210,229	70.82	5,249,117,454	70.50	6,823,569,724	69.54	6,823,569,724	34.07	6,823,569,724	33.43
總計：	<u>4,948,170,452.00</u>	<u>100.00</u>	<u>7,445,538,682.00</u>	<u>100.00</u>	<u>9,812,811,230.00</u>	<u>100.00</u>	<u>20,030,202,534</u>	<u>100.00</u>	<u>20,413,202,534</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實益擁有848,580,623股股份。羅寶兒女士(冼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23,35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冼先生及羅寶兒女士各自被視為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有可認購合共254,530,591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作為本公司財務重組計劃的一環，本公司邀請其所有已知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要約，以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302,145,529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股份；及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發行的最多2,247,015,390股新股份，作為本公司所有尚未償還債務的全數及最終結款。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董事會認為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須於承擔期內寄發認購通知及酌情行使購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於承擔期內行使購股權靈活集資。該協議下的安排讓本集團可於董事會認為發出認購通知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承擔期內隨時發出認購通知，為集團有效提供隨時可動用的融資來源及集資權。相較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當下市場氛圍暗淡及近期利率上升，本公司難以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相若規模的債務融資。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會導致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集團提供較為不利的融資條款。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多元拓展新業務的機會，以降低從事電影及酒店行業的風險，並創造長期及穩定現金流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協議的條款(包括釐定購買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的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自發行購股權股份收取全數承擔總額，則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350,000,000港元及2,297,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最多約2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 (ii) 最多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最多約1,20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改進本集團現有項目，即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及國藝度假酒店；及
- (iv) 餘額用於投資潛在項目。

本公司目前正在探索前景可觀的業務分部的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虛擬銀行業務、網上電商業務及消費融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任何收購目標訂立非正式或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其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假設悉數發行認購權證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8,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大及改進本集團現有項目(如上文(iii)所述)。

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之進一步詳情；(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協議」	指	在安排人的安排下，由本公司、投資者與指定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就股權掛鉤信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訂立的協議
「安排人」	指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終止的日子
「收市買入」	指	由彭博所報的股份於任何日子在GEM買賣的最後收市買入價。所有有關價格將就任何變動作出適當調整(如該收市買入價並無反映有關變動)
「結束日期」	指	適用定價期後的首個交易日，或倘該日結算系統未運行，則為下一個結算系統運行的交易日

「結束通知」	指 自本公司收到認購通知後，投資者於結束通知日期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當中列明： (i) 投資者擬向本公司認購的確切股份數目； (ii) 適用認購價及購買價；及 (iii) 本公司向投資者或按投資者要求交付股份的方式。
「結束通知日期」	指 各定價期後的首個交易日
「承擔佣金」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應付指定代理的承擔佣金，相當於承擔總額的百分之二(2%)
「承擔期」	指 由該協議日期開始及直至以下日期較早者屆滿的期間：(a)該協議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及(b)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總認購價2,350,000,000港元的認購股份(不包括認股權證股份)當日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8)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概述於本公告「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金額」	指	就認購通知而言，指認購通知所載的本公司希望投資者認購的購股權股份總數，惟任何認購通知所載提取金額不得超過緊接相關認購通知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的百分之六百(600%)
「下限價格」	指	本公司在各份認購通知訂立的價格(各認購通知的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倘低於該價格，本公司不擬根據該認購通知發行股份，以及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不應低於最低門檻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先前稱為創業板)
「GEM集團」	指	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投資者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GEM Global Yield LLC SCS(連同其許可繼任者及受讓者)，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12F, route d'Esch, L-2086 Luxembourg

「取消日」	<p>指 提取定價期內的任何下列交易日：</p> <p>(i) 收市交易價的百分之九十(90%)少於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投資者發送的最近期認購通知所載下限價格；或</p> <p>(ii) 股份於GEM暫停買賣超過一(1)小時；或</p> <p>投資者選擇將有關交易日視作取消日的日子</p>
「重大不利事件」	<p>指 導致或合理預期可能將導致(a)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財產、財務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b)本公司或股份提供者無法根據該協議或認股權證或就此履行其責任或本公司履行有關責任的權限或能力受到重大干擾，(c)股份不再上市，或(d)股份於五個或五個以上連續交易日暫停於GEM上市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p>
「重大擁有權變動」	<p>指 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其時擁有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份出售或處置或其他交易或事件</p>
「最低門檻價格」	<p>指 每股0.23港元(在股份分拆合併時可予調整)</p>
「通知日期」	<p>指 本公司向投資者遞交認購通知的日子</p>
「購股權」	<p>指 投資者向本公司授出可要求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上限為承擔總額的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p>
「購股權股份」	<p>指 本公司於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p>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一般或有限合夥、信託、註冊成立或未註冊成立組織、合營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股份制公司、政府(或其機構或政治分支)或屬任何性質之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期」	指 緊隨通知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期間，惟提取定價期的天數須減去取消日的天數(如有)
「定價期責任」	指 就定價期而言，某個數目的股份，相等於提取金額除以十及乘以定價期內非取消日的交易日數目
「所提供股份」	指 股份提供者須向投資者提供的股份總數，應等於提取金額的百分之百
「所需批准」	指 須就本公司執行、交付及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責任(不包括根據結束通知配發股份)、發行認股權證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向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的必要同意、豁免、授權或命令或備案或登記或股東批准
「結算系統」	指 GEM股份電子交易結算系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及特別授權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提供者」	指	作為股份提供者遵守該協議的人士
「股權掛鉤信貸」	指	安排於承擔期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其每批次或每次提取由本公司酌情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之方式作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條件」	指	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股份的責任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上文「每次提取之認購條件」一段
「認購通知」	指	本公司於承擔期內任何交易日向投資者遞交的認購通知
「認購價」	指	就結束通知而言，金額相等於(i)相關結束通知所載股份數目乘以(ii)認購價的款項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結束通知希望向本公司購入的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GEM開放以進行一般證券買賣的日子(不論股份於該日完全或局部暫停買賣)
「承擔總額」	指	貳拾叁億伍仟萬港元(2,350,000,000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認股權證條件」	指	發行每份認股權證所受限的條件

「認股權證交付日期」	指	簽立該協議後及符合或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
「認股權證行使通知」	指	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告知其選擇行使該認股權證，而有關認股權證行使通知須列明將認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ii)向本公司以現金或寄發按本公司要求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或以電匯即使可用資金的方式，支付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該認股權證行使所涉及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的款項(「 認股權證行使總價 」)，(iii)於認股權證行使日期後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交予共同承運商以向本公司遞交該認股權證(或倘認股權證遺失、遭竊或損毀，則交付有關該認股權證的彌償保證承諾)
「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由認股權證交付日期開始至認股權證屆滿日止期間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3港元(可予調整)或認股權證相關價格
「認股權證屆滿日」	指	認股權證交付日期第三(3)週年，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認股權證相關價格」	指	倘於認股權證交付日期滿一週年當日，一股股份的市場價格低於該日認股權證行使價的90%，則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價應為有關市場價格的105%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在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合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83,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投資者在簽立該協議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購入最多383,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